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電子信箱：cepl24@mail.tnep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679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8月6日辦理「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 查
照。

正本：溫委員清光、李委員文智、李委員俊璋、余委員政達、吳委員庭年、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
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開發單位應於101年9月6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工業區放流水標準應承諾：總鉻不得超過1.0mg/mL，六價鉻不得超過0.25mg/mL，銅不得超過1.0mg/mL，總汞不得超過0.001mg/mL。
2. 開發單位應於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操作許可前提撥至少3年之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專戶成立工業區環境保護基金以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環境保護及承諾事項，並提出工業區環境保護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3. 工業區如有規劃興建管理中心建築物，應於取得使用建築物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搭配再生能源設施；施工期間如面臨路寬八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1.8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八米。
4. 有關本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提意見應於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先經該局書面確認同意補修正內容。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下午4時0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溫委員清光：

開發單位承諾支付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費外，未來營運期之環境監測費及污水操作費等各項環保費用擬由污水處理費支付。但營運初期進駐工廠可能不多，廢水量無法達到滿載，所收環保基金會不足，所以請開發公司預撥多年經費共1800萬元。

二、翁委員義聰：

- (一) P.5-11 最近 80m 台江大道是否有路相通？請說明。
- (二) P.5-29 滯洪池間的箱涵太長，未來維護不易，建議仿巴克禮公園明渠方式，以減輕未來維護費用。
- (三) P.5-40 水溫項目訂在 35-38°C 沒有生物可存活，請訂在 P.5-50 頁 pH 列之下。
- (四) P.5-41 污水廠位置亦請標示於其他的圖(如圖 P.5-29)
- (五) P.5-50 為考量下流農漁收用水，出流水質不應以彰濱(靠近大海)，建議出水水質為總鉻 1.0mg/L，六價鉻 0.25mg/L，銅 1.0mg/L，總汞 0.001mg/L 等，建議納入。
- (六) P.6-50 曾文溪口外斷層位置標準錯誤。
- (七) 污水處理廠的位置較北邊，請問降雨前 15 分鐘的污水如何收集，請說明。
- (八) 請附上現有房屋地主說明會反協議書面資料。

三、林委員慶偉：

上次會議所提”提撥基金做為營運階段監測工作與環保工作之用”開發單位擬以污水處理收入因應。個人認為此項做法無法達到”提撥”之原意。建議開發單位應更正面與積極回應此決議。建議確認提撥基金之基額，如三年執行環保監測相關工作之經費(每年約 600 萬)。

四、余委員政達：

- (一) 對鄰近居民，農地污染影響評估應提出具體污染與管制數據及法規標準。
- (二) 與大發、柳營園區共同執行廢棄物再利用，地點太遠，增加運輸污染與成本，宜與南科工，南科共同執行。
- (三) 環境管理計畫資金來源，公司於初始階段宜提撥足夠基金，確保初期設施運作。

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基地鄰近地區尚非屬砂石大貨車禁行路線，惟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如有砂石大貨車行駛需求，建議避免行駛人口聚集地區之道路，以維交通安全。

六、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本開發區範圍內有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之灌排溝渠，為免影響開發區範圍外之農業用地，本案業已採灌排溝渠改道方式開發，本項應經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另為免開發後影響農業區灌排水品質，本開發範圍之廢污水排放，應以專管排放至區域排水。

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一) 請本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函知市府各相關機關，已委託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之相關事宜，並檢附該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及註明聯絡人。
- (二) 請本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函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目前重劃會辦理進度(副知地政局)，以解地主疑惑。

八、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1. 目前開發區內有土城子一之二排水上游段，可容納逕流量為2~5頻率年水量，為避免開發區填高則縮小滯洪能力，開發區有設置滯洪措施必要性，查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滯洪池設置計5座濕式滯洪池，由表5.5.5-4至表5.5.5-6有相關滯洪池尺寸規劃及相關箱涵模擬結果，請針對以下提出說明：
 - (1) 滯洪池與土城子一之二排水銜接配置為何？
 - (2) 請呈現5座滯洪池與其連接箱涵及土城子一之二排水之整體入出流歷線，俾檢視滯洪池對於下游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是否造成下游區群聚性衝擊。
 - (3) 是否可考量設置乾式雨水節流措施，利用高程管理，期減少維護成本與風險並可供多目標空間利用。
2. 第5-25頁滯洪設施容積估算略顯簡略，請詳加說明。
3. 請檢附一份開發區現況及開發後所有排水水路詳細圖，並以顏色區分側溝、雨水下水道箱涵、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滯洪設施及農田水路，另圖5-29字體過小無法辨識。
4. 有關P5-32頁所提農地排水施設後移交市政府管理乙節，請檢附農田水利會與市府兩造溝通協調移交接管相關函文，倘屬單方意見，本於管用合一原則，應屬使用單位管理，該段文字不宜納入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5. 建議本開發區設置專責管理單位，俾妥善操作滯洪作為。

6. 表 5.5.5-1 中之降雨強度是採用何種分布？經對照參考資料，應為對數皮爾遜第三型分布，請加註說明何以選擇此種分布，亦或是相關參考來源。
7. 圖 5.5.5-1 中，雨型分布為何以 30 分鐘為尖峰發生時間？請說明假設依據。
8. P. 5-23 滯洪設施容積估算中，未說明開發前後採之重現期距為何，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規定「其入流歷線至少採重現期距五十年以上之洪水，出流歷線則為重現期距二十五年以下之洪水。」請檢核計算及採用之數據。
9. 表 5.5.5-4 滯洪池之起始水深是否為常水位？如為常水位，則在計算滯洪池體積時應以起始水深以上之空間計算，不得包含常時有水之空間，請檢討並說明，另同表中深度亦請修正為有效滯洪深度。
10. 表 5.5.5-5 中請註明各箱涵之設計流速，以利確認是否滿足規定。
11. 圖 5.5.5-45 中，何處為上游？另圖面左側之箱涵銜接處渠底之高差多少？請標示各箱涵段之編號以利檢核。

(二) 污水養護工程科：

1. P5-38 表 5.5.7.1 之預估計畫用水量中總用水量應為 522.07CMD？
2. P5-36 污水處理部份，計算有誤，例如污水量及水質推估之加總及地下水入滲量推估，請重新檢核。
3. P5-43 表 5.5.7.3 之全區回收率達 84%，建議進駐廠商回收率值達 60%，請補充說明回收水流向及回收率如何達到 84%。
4.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新開發工業區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皆為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範疇，請於開工前檢送專用污水下水道計畫書至本局審查。

九、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依本會 99.12.13 嘉南管字第 0990015877 號函復台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說明辦理：

- (一) 土城子小給 1-1, 1-5 及 1-6 等三線給水路請依原水路高程改道於重劃區範圍內計劃道路或重劃區範圍內之外側並銜接原水路，每隔 5 公尺施設 0.5x0.7m 鍍鋅格柵板。
- (二) 土城子小給 1-7 請於測點 0+205 公尺處新設流末工，流入土城子補排 1。
- (三) 範圍外農地排水，原排入範圍內台南市政府管理之土城子小排 2，故請於範圍內公道 3~20m 外施設補排 1. 以維範圍外農地排水設施後，並移請台南市政府管理。

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無意見。

十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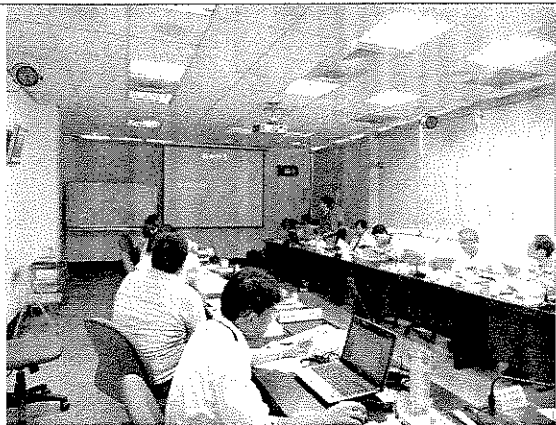
(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
2. 倘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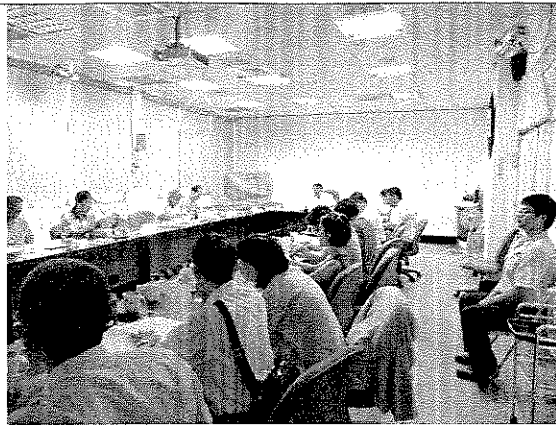
(二) 綜合企劃科：

1.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1010502)-6頁，都市發展局審查意見：6、……「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2年內…，請修正；農業局意見：「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需達到…；-7頁，嘉南農田水利會意見：…故請於範圍內公道「3-20M」外側施設…，上開引號內打字有誤，請修正。
2. 第二次初審簡報資料請列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附件。
3. 6-15頁圖6.2-1仍未修正為標示環境現況調查地點及其座標，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修正。
4. 7-49~50頁內容仍為廢棄物，非環境衛生，部分內容與7-42、7-43頁重複，仍未修正。
5. 5-2頁請補充空氣污染物排放法規標準值單位。
6. 8-16頁8.3二、所提到之污水下水道管理辦法應為附件15。
7. 8-18頁營運階段環保編制是否應增加廢棄物專責單位？
8. 5-49頁使用 SO_x (SO 、 SO_2 、 SO_3)、 NO_x (NO 、 NO_2) 而不使用 SO_2 、 NO_2 作為總量管制污染物總類是否合理？
9. 8-14頁環境監測內容空氣監測項目中含 SO_x ，是否應考慮後續執行上監測 SO_3 之可行性？
10. 開發單位如承諾放流水重金屬濃度採加嚴標準，表8.2-1環境監測內容一覽表中，地面水水質、放流水水質應加測重金屬監測項目。

附件二、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1-會議現場 1



會議照片 2-會議現場 2



會議照片 3-開發單位簡報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

現勘時間：101年8月6日下午02時1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李委員俊璋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李委員文智	
本府工務局	陳世駿
本府農業局	書面意見
本府交通局	黃昭武
本府地政局	江雪瑛
本府水利局	莊西碧
本府都市發展局	鄧明志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蔚銘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鄭旭峰

單 位	簽 名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王建利
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寧 洪吳和
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陳敏真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義新 潘忠政 曾顯

散會 4 時 00 分